

关于支付 2008 年记账式（二期）国债等十三只债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2008 年记账式（二期）国债、2019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9 年宁波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8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2018 年青岛市（区市级）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青岛市（区市级）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18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九期）、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将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8 年记账式（二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802”，证券简称为“国债 0802”，是 2008 年 2 月 28 日发行的 1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8 元。

二、2019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5268”，证券简称为“宁波 1901”，是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 元。

三、2019 年宁波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5269”，证券简称为“宁波 1902”，是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 元。

四、2019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5270”，证券简称为“甘肃 1903”，是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 元。

五、2018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6825”，证券简称为“青岛 1804”，是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1%，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71 元。

六、2018 年青岛市（区市级）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6826”，证券简称为“青岛 1805”，是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3%，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3 元。

七、2018 年青岛市（区市级）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6827”，证券简称为“青岛 1806”，是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99 元。

八、2018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6828”，证券简称为“青岛 1807”，是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1%，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71 元。

九、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7925”，证券简称为“新疆 1716”，是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3 元。

十、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7926”，证券简称为“新疆 1717”，是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9 元。

十一、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7927”，证券简称为“新疆 1718”，是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 元。

十二、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证券代码为“107928”，证券简称为“新疆 1719”，是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15 元。

十三、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7929”，证券简称为“新疆 1720”，是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15 元。

十四、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停办上述附息式国债、地方政府债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

十五、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9 年 8 月 28 日除息交易。

十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